臺南市114年度高爾夫球運動擊遠擊準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︰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360764A號函辦理。二、目的︰

(一)為推展高爾夫運動，提高高爾夫運動風氣。 (二)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。三、指導單位︰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︰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五、承辦單位︰臺南市新化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斑芝花高爾夫渡假俱樂部、臺南市新化國中

七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114年 1月17日（星期五）09：10-15：00

(一)報到時間：競賽時間提早30分鐘進行檢錄 ，比賽前20分鐘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 (二) 練習時間：九點前可提早到球場自行練習。

(三)擊準和擊遠比賽兩項都可同時報名，報名表請分開填寫，賽程會錯開。 八、比賽地點：斑芝花高爾夫渡假俱樂部(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39號)九、參賽資格(競賽項目、組別)：（參賽選手須是本市在籍學生）

1. 高中男子組(簡稱高男組)，每校限報5人。
2. 高中女子組(簡稱高女組) ，每校限報5人。
3. 國中男子組(簡稱國男組) ，每校限報5人。
4. 國中女子組(簡稱國女組) ，每校限報5人。
5.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高男組) ，每校限報3人。
6.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高女組) ，每校限報3人。
7.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中男組) ，每校限報3人。
8.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中女組) ，每校限報3人。
9. 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低男組) ，每校限報3人。
10. 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低女組) ，每校限報3人。十、報名辦法︰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請將未核章之報名表excel 檔以附件方式寄到 bignose@tn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高爾夫擊遠擊準比賽報名表（某某國中小）」，並將核章版報名表以紙本郵寄至本校。

紙本郵寄地址︰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體育組黃詠棻老師收

（三）寄出後請來電確認：5902035-722黃詠棻組長，自報名開始之日起，可至新化國小網站-最新消息瀏覽報名隊數。

（四）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新化國小學務處張博勝主任，電話：5902035-720。

(五) 須同時寄送紙本報名表及電郵未核章版excel 報名表，才算報名成功。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擊準比賽： (1)選手在設置離洞3碼、4碼、5碼推桿擊球，每個距離各擊3球，共9球，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球。

(2)每球最多推1桿，依推進洞口5分及離洞口同心圓分數3分、1分加總為個人成績，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5碼累積分數較佳者獲勝，以此類推向前評比。若前項比分相同，則採PK 制直至分出勝負。

(二)擊遠比賽：

採分組進行，由主辦單位安排球道，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球。每人擊球4次，參賽選手必須在大會所規劃的場地範圍內競賽，球必須停在界線內，再取打擊距離最遠的球為最佳成績（最遠標準採記高爾夫球停留地點），若最佳成績相同者，再ＰＫ1球決定勝負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項比賽錄取前八名，惟報名人數未滿八人，則名次為：三位取一名，四位取二名，五位取三名，六位取四名，七位取五名。獲獎選手發予獎狀以資鼓勵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 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三人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 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賽選手依規定賽程時間準時赴賽，參賽選手需著整齊運動服。。 (二)請選手依競賽時間提早30分鐘進行檢錄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 (三)本次擊遠使用7號鐵桿、擊準使用推桿，球桿自備（不擺設擊球蒂）。

(四)主辦單位統一代訂便當，請於報名表上事先填寫，當天不接受學校代訂。 (五)飲用水請各單位自行準備(練習場設有販賣部)。

(六)請各帶隊師長務必指導高爾夫禮儀，以及做好學生常規約束。十四、附則︰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